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03 号冠苑双子座 A 座 4 层 邮编：310030

总机：0571-88965880 传真：0571-88965881

网址：www.tenwise.net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涵义：

安人股份、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程德生、盛丽玲
本次收购	指	<p>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p> <p>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p> <p>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p>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腾智非诉字第36号

致：程德生、盛丽玲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接受程德生、盛丽玲的委托，担任程德生、盛丽玲本次收购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必要的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为说明有关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引述了有关报表、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该等引述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按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材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安人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丽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6年，在兰溪市电信局任职；1996年至2000年，在杭州安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8年12月，在安人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安人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6年，在兰溪市电信局任职；1996年至2000年，在杭州安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至2019年1月，在安人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安人股份担任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收购人系安人股份的在册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德生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盛丽玲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安人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之前，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安人股份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 2.97% 的股票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

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

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

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控制的公众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权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1	程德生	直接持股	11,999,000	21.1996	11,999,000	21.1996
		表决权委托 ¹	-	-	-	-
2	盛丽玲	直接持股	9,925,500	17.5362	9,925,500	17.5362
		表决权委托 ¹	-	-	1,679,500	2.9673
合计			21,924,500	38.7358	23,604,000	41.7031

注 1：表决权委托，是指公众公司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委托盛丽玲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28 日，程德生与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程德生、盛丽玲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前，应当先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二人之中时任公司董事长一方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双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二人之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则无条件服从盛丽玲的意见。双方在协议中对共同控制关系的形成、确认和保持、维持、实现方式、公司股权的稳定、声明和承诺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张卫星与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卫星自愿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公司 1,00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47%）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的签署、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等权利）

委托盛丽玲行使，盛丽玲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双方在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范围、委托期限、权利行使、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019年6月28日，宋国彩与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宋国彩自愿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公司6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26%）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的签署、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等权利）委托盛丽玲行使，盛丽玲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双方在协议中对表决权委托范围、委托期限、权利行使、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收购系由公众公司的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实施，且协议签署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本次收购的参与各方及公众公司不涉及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参与各方及公众公司不涉及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通过收购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完成，无需支付资金用于收购，故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问题。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盛丽玲作为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收购人程德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从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而取得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众公司权益结构，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以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保障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因此，相关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收购人已承诺作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目前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盛丽玲将继续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收购人程德生将继续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继

续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安人股份和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取得安人股份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安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安人股份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

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安人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安人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安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其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关于保持安人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人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安人股份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安人股份的独立运营。”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分别持有安人股份 21.20%、17.54%的股票，程德生、盛丽玲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 2.97%的股票的投票权，从而控制安人股份 41.70%的股票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程德生、盛丽玲所持有的安人股份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该等股份。”

6、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外，本人不会向安人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安人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安人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7、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安人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安人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安人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8、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安人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安人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依法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安人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人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东迁

经办律师：

杨庭华

来晶晶

日期：2019年6月28日